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学 (单位名称) 的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学教师宿舍加固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玉溪市红塔区高仓中学教师宿舍加固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云南宸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8 人, 营业收入为 50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云南宸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2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适用划分标准: “建筑业.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,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

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